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1年	2010年	變動
收益	百萬港元	603.7	489.9	+23.2%
毛利	百萬港元	185.6	145.0	+28.0%
毛利率	%	30.7	29.6	+3.7%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99.1	93.2	+6.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97.3	92.2	+5.5%
利潤率	%	16.1	18.8	-14.4%
每股盈利	港仙	32.44	30.72	+5.6%
股本回報	%	86.2	79.5	+8.4%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3,736	489,853
銷售成本		(418,158)	(344,869)
毛利		185,578	144,984
其他收益，淨額		2,921	2,511
其他收入		288	349
行政開支		(71,048)	(40,244)
經營溢利		117,739	107,600
融資收入		300	179
融資成本		(148)	(67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52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91	107,103
所得稅開支	6	(18,770)	(13,897)
年內溢利		99,121	93,20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增加		(88)	116
匯兌差額		581	302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9,614	93,62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305	92,150
— 非控股權益		1,816	1,056
		99,121	93,2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798	92,568
— 非控股權益		1,816	1,056
		<u>99,614</u>	<u>93,624</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32.44</u>	<u>30.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	4,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7	7,257
長期按金		1,006	360
遞延稅項資產		810	314
		<u>16,480</u>	<u>12,3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	71,600	71,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3	9,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7	1,042
已抵押存款		21,022	7,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60	125,917
		<u>198,132</u>	<u>214,837</u>
總資產		<u><u>214,612</u></u>	<u><u>227,200</u></u>
權益			
股本	7	100	—
儲備		8,924	7,925
保留盈利		103,905	107,922
		<u>112,929</u>	<u>115,847</u>
非控股權益		2,908	1,029
總權益		<u><u>115,837</u></u>	<u><u>116,87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4	19
遞延稅項負債		448	114
		<u>462</u>	<u>1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	60,556	6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9	6,645
銀行貸款		—	15,916
融資租賃負債		6	5
應付所得稅		20,722	18,997
		<u>98,313</u>	<u>110,191</u>
總負債		<u>98,775</u>	<u>110,324</u>
總權益及負債		<u>214,612</u>	<u>227,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19</u>	<u>104,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299</u>	<u>117,009</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彼等於重組完成前後一直為本集團的實益擁有人。

重組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記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內的所有日期已存在。

2. 編製基準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i) 於2011年生效但並無重大影響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第三次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生效的相關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1,386	43,725	342,521	76,104	603,736
銷售成本	(126,409)	(39,862)	(182,184)	(69,703)	(418,158)
分部業績	10,572	2,727	113,195	4,520	131,014
未分配開支淨額					(11,705)
折舊					(1,570)
經營溢利					117,739
融資收入淨額					1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91
所得稅開支					(18,770)
年內溢利					99,121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93,069,000港元及10,667,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歐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非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108	91,222	241,239	32,284	489,853
銷售成本	(103,006)	(85,618)	(126,224)	(30,021)	(344,869)
分部業績	16,348	4,145	85,068	1,672	107,233
未分配收入淨額					1,337
折舊					(970)
經營溢利					107,600
融資成本淨額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103
所得稅開支					(13,897)
年內溢利					93,206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81,919,000港元及7,934,000港元。

4.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1,600</u>	<u>71,463</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0至30天	45,871	42,389
— 31至60天	16,601	22,526
— 61至90天	5,074	5,301
— 90天以上	4,054	1,247
	<u>71,600</u>	<u>71,463</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5. 貿易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0,556</u>	<u>68,628</u>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0至30天	29,999	30,975
— 31至60天	8,714	13,993
— 61至90天	5,439	4,941
— 91至120天	1,913	2,769
— 120天以上	14,491	15,950
	<u>60,556</u>	<u>68,628</u>

6.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15	1,093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12,112	11,392
中國內地	2,475	762
台灣	467	112
	<u>15,054</u>	<u>12,26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87)	—
香港境外稅項	650	—
	<u>163</u>	—
遞延稅項	<u>(162)</u>	—
	<u>18,770</u>	<u>13,897</u>

7. 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1月1日	—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	10,000,000	—	100	—
添置	1,990,000,000	—	19,900	—
	<u>2,000,000,000</u>	<u>—</u>	<u>20,000</u>	<u>—</u>
於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u>	<u>20,000</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	10,000,000	—	100	—
	<u>10,000,000</u>	<u>—</u>	<u>100</u>	<u>—</u>
於12月31日	<u>10,000,000</u>	<u>—</u>	<u>100</u>	<u>—</u>

附註：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最終實益擁有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共同控制。

於2011年12月3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年內已發行的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重組發行的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發行(即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相同假設)而釐定。

	2011年	201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305	92,1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2.44</u>	<u>30.7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存在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附註a)	100,000	32,626
本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附註a)	536	160
本公司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6.8港仙 (附註b)	27,200	—
	<u>127,736</u>	<u>32,786</u>

附註：

(a)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2011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2012年3月27日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有助本集團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於2011年，我們為1,000多家貨運代理商處理約35,103噸貨物，其中100家佔我們年內總銷售額約72.9%的貨運代理商。穩固的客戶基礎有助本集團多年來鞏固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轉售的空運艙位大部分為從珠江三角洲 (主要是香港) 出發，前往全球各地的出口航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推銷及／或轉售逾30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安排的空運艙位，覆蓋全球幾乎所有主要機場。因此，貨運代理客戶總能依賴本集團透過將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線與綜合承運人捆綁的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在遞送時間及成本方面最佳空運方案，滿足託運人的物流需要。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均實現增長。本集團於2011年可持續增長歸功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 一定業務規模；(ii) 批發市場定位；(iii) 豐富的空

運航線組合；(iv)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在香港的成熟業務模式，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計劃(i)在中國、歐洲及亞洲設立額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斷改善及擴大服務網絡，旨在透過擴大服務的地域改善網絡覆蓋，並由當地僱員提供行政支援以改善服務；(ii)於2013年前以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形式與另外約12家航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側重覆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空運航線(視乎我們就有關該等額外航空公司盈利能力及協調性的組合所作的評估而定)，從而不斷擴大空運航線組合；(iii)為本集團的業務建立電子平台預訂系統，以簡化預訂系統；及(iv)在東莞及深圳等華南地區建立物流樞紐中心，為客戶轉運、存儲、收集及配送貨物。

收益

本集團於2011年的收益為603.7百萬港元，較2010年增長23.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14噸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03噸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貨運代理商採購空運艙位。

於2011年，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成本為418.2百萬港元(2010年：344.9百萬港元)，增幅約21.3%。年內，銷售成本增幅小於收益增幅。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0年的145.0百萬港元增加約28.0%至2011年的185.6百萬港元。2011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0.7%(2010年：29.6%)，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覆蓋亞太地區目的地的空運代理服務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53.6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2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我們的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擔保待有關銀行與本公司簽

訂公司擔保後將予解除。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委任其航空貨運批發商前可能要求彼等提供銀行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總擔保金額為103.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5.0百萬港元（2010年：約4.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1年，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8名全職僱員（2010年：11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計提撥備。於2011年發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4.9百萬港元（2010年：25.5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約為6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如董事決定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規定。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余浩源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所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平衡不受影響。余浩源先生在航空貨運業以及企業經營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之領導，而以此方式經營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的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故董事會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田耕熹博士、

魏錦才先生及張憲林博士。田耕熹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田耕熹博士、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魏錦才先生及張憲林博士。田耕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田耕熹博士、麥志雄先生、羅佳路先生、魏錦才先生及張憲林博士。田耕熹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8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於2012年7月5日派付予於201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2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收取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2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簽發及派發。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以上網站查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